

天祝县人民医院扩容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月11日，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天祝县人民医院扩容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设计单位（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共11名人员组成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天祝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位于天祝县城北新区，安远路北侧、华锐路东侧、三峡路西侧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N：36° 59' 53.017"，E：103° 7' 47.367"，医院总用地面积55562.1m²，总建筑面积84246.2m²，本项目为一期和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77500m²，主要建设医技楼和1#、2#住院楼及配套的相关设施，本项目设置床位数500张。

2021年11月，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委托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天祝县人民医院扩容迁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月，武威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天祝县人民医院扩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评发[2022]1号文，2022年1月18日）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400m³/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天祝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均安放在室内，风机、水泵采取软连接，设置减振基础，通过隔声、减振、建筑物隔音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

建设单位已与古浪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古浪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医院后勤保洁人员统一清理至生活垃圾站，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处置方式为日产日清），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产生废活性炭、院区产生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验收检测期间均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相关规定要求。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天祝县人民医院扩容迁建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天祝县人民医院扩容迁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

(1)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定期进行演练。

(2)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2、编制单位

(1)完善工程变动情况、核算污水处理规模;

(2)补充项目信息公示及项目水平衡;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刘刚 肖伟
刘刚 肖伟

刘刚 肖伟

刘刚 肖伟

刘刚 肖伟

刘刚 肖伟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5年1月11日

天祝县人民医院扩容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刘福云	天祝县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1593513861	
设计单位	闫刚	中社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院长	15339826977	
施工单位	何益德	甘肃商厦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993509931	
环评单位					
专家组	王 彬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519493902	
	肖军强	兰州交通大学	教授	13919451268	
	于 斌	中铁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19270374	
	杨小东	甘肃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93702505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金鹏程 甘肃达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825131216
 肖旭杰 医院中心负责人 18293526088
 时间: 2025年 1 月 11 日